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2.27 法律字第 10200247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僅單純公文承辦人員姓名而未與公文書結合者，非所稱政府資訊；如陳情人向地方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承辦人全名，以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惟檢舉人提出刑事告訴，祇須指明所告訴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意思已足，毋庸指明被告，又欲提起國家賠償係向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，亦無須知曉公務員全名

主 旨：有關鈞院交議監察院函以，檢舉人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勞工處承辦人全名，俾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涉及該府公文承辦人資訊揭露與否之爭議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鈞院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綜議字第 1020073633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有關機關對外行文之公文是否須載明承辦人全名乙節：按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 條定有明文，故倘僅單純公文承辦人員之姓名而未與該公文書結合者，並不包括在內，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。復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31 項第 10 款第 8 目規定：「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承辦人『得』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。」故機關對外之公文書上是否要載明聯絡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，似宜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又陳情人向新竹市政府陳情要求提供該府勞工處承辦人全名，俾利向法院提出訴訟，如檢舉人提出刑事告訴者，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，即為已足，毋庸指明被告；至陳情人如欲提起國家賠償者，係向公務員所屬機關請求賠償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亦無須知曉公務員全名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行政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